

##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的补充和修改，如本表与评标办法的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表格中标注“★”的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包括附件）中相同内容的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为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br>1.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为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br>2.若投标人出现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 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 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 |

| 条款号   | 评审项名称                  | 评审内容   |  |
|-------|------------------------|--|--|
| 3.1.1 | 符合性检查                  | ★应答文件上传  | 应答文件制作要求：应答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操作”置。<br>公开信息模块内容和应答文件如有不一致，以应答文件内容为准。                 |
|       |                        | ★有效的授权书  |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则无需提供）。  |
|       |                        | ★报价函   | 提交有效报价函（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报价截止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
|       |                        | ★商务文件完整性   |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技术文件完整性   |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价格文件完整性   |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                           |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       | ★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 |  |

|       |          |                |  |
|-------|----------|----------------|--|
|       |          | 公开             | 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
| 3.1.2 | 商务<br>评议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营业执照          | <p>投标人须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p> <p>(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p> <p>(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视为应答无效；</p> <p>(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答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
|       |          | ★资质要求          | <p>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两个资质：</p> <p>a. 有效的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授权的维修网点资质证书或授权书；</p> <p>b. 有效的广东申菱空调设备维修资质证书。</p> <p>投标时需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p>  |
|       |          | ★业绩            | <p>1) 投标人在近5年（2018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具有2项已完成的空调系统维保服务业绩，且每个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70万元人民币。</p> <p>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工作范围描述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合同签署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和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如：采购方与供应商签字的服务完成报告或合同全额结算发票等能够证明服务已全部完成的材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如业绩合同为框架协议或长期协议等以单价结算的订单方式执行的合同，则该协议视为1项服务合同业绩，并以订单作为审查业绩合同金额的基础，计算累计金额，业绩证明文件要求同上。</p> <p>3) 业绩认定时间：以采购方与供应商签字的服务报告签字时间或结算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如各方签字日期时间不一致，以最晚签字日期为准。</p> |
|       |          | ★投标保证金         | 5万元人民币   |
|       |          | ★投标被拒绝的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第1.7.4项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合同关键条款  | 对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和进度、变更条款、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关键条款不可偏离。   |
|       |          | 其他合同条款偏离 | 对付款条件和进度、变更条款、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以外的其他非关键合同条款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对招标人无不利影响，且能够为招标人接受。其他合同条款每一条记为一项偏离。  |
|       |          | ★项商务偏离   |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评议标准累计 2 项或以上有偏离，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非★的合同条款偏离一条，视为一项商务偏离。  |
| 3.1.3 | 技术<br>评议 | ★人员资质    | 电气相关作业人员具有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的应急管理厅颁发的操作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需配备 2 人；空调改造相关作业人员具有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的应急管理厅颁发的操作项目为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需配备 3 人；管道焊接相关作业人员具有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的应急管理厅颁发的操作项目为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需配备 1 人；上述人员的证书都需在有效期内。   |
|       |          | ★供货范围    | 满足第五章《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一）》供货清单中重要备件（第 1.3、1.5、1.6、1.9、1.10、1.11、1.15、1.18、2.1、3.1、5.1 至 5.15、6.3、8.1 项）和《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三）》供货清单中重要备件（第 1、3、6、7、8、9、10、13、14、33、34、38、44、45、46、65、66、67、68、6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36、137、138、139、140 项）的数量/规格/材质/尺寸等要求，如有 1 项不符合技术要求，即视为严重偏离，技术评议“不合格”；其余备件如有 5 项以上（不含）不符合技术要求，即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
|       |          | ★型号响应    | 满足第五章《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一）》和《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三）》供货清单中的型号要求，如有 1 项不符合技术要求，即视为严重偏离，技术评议“不合格”。  |
|       |          | 项目负责人    | 提供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的人社局颁发的暖通工程师证书复印件，需配备 1 人。  |
|       |          | 竣工报告     | 承包商承诺工作内容结束后 15 日内出具竣工报告。  |
|       |          | 交货期/服务期  | 交货期：承诺在提出供货要求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合同签署后 36 个日历月。  |   |  |
|           |                            | 质保期          | 承诺签署工作成果验收证明之日起 12 个月。  |   |  |
|           |                            | ★项技术偏离       |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评议标准累计 2 项或以上有偏离，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非★的合同条款偏离一条，视为一项技术偏离。 |   |  |
| 3.1.4     | 价格<br>评<br>议               | 算术修正         |   | <p>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需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对修正后的投标文件的金额，只要无明显错误，应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非投标人报价时存在折扣声明，且优惠后的价格低于算术修正后的价格。修正原则如下：</p>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 1 至 4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p> |  |
|           |                            | 转换货币         |   | 当投标货币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货币不一致时，则按照开标当日唱标时公布的汇率将投标货币转换为评标货币。   |  |
|           |                            | 价格<br>调<br>整 | 本次选定的偏离调整方法如下   | ★投<br>标<br>报<br>价<br>缺<br>漏<br>调<br>整   |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报价出现缺漏项，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 本次选定的偏离调整方法如下   | ★低<br>于<br>成<br>本<br>价  |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本次选定的偏离调整 | 经<br>评<br>审<br>的<br>价<br>格 |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   |  |

|  |  |  |               |        |  |
|--|--|--|---------------|--------|--|
|  |  |  | 方法如下          | 计算方法   |  |
|  |  |  | 本次选定的偏离调整方法如下 | 税费偏离调整 | 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二)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办法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只有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进行商务评议。依此类推,完成各项评议。

最终根据价格评议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评审标准

#### a) 符合性检查

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评审不合格。

#### b) 商务评议

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标★号项为关键项。其中对于关键性条款的偏离将直接导致商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非关键项累计2项或以上有偏离,即为商务评审不合格。

#### c) 技术评议

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标★号项为关键项。其中对于关键性条款的偏离将直接导致技术评审结论为不合格。非关键项累计2项或以上有偏离,即为技术评审不合格。

#### d) 价格评议

- i. 算术修正。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除非投标人报价时存在折扣声明，且优惠后的价格低于算术修正后的价格。
- ii. 转换货币。当投标货币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货币不一致时，则按照开标当日宣布的汇率将投标货币转换为评标货币。
- iii. 价格调整。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下述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最终评标价格。
  1. 服务范围偏离调整。

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在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的范围内的，评标时会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它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2. 付款条件偏离调整。
  3. 交货期偏离调整。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调整。
  5. 税费偏离调整。
  6. 其他偏离调整。